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16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6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润禾环境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润禾环境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Ⅰ、临时提案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16日,公司股东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2,689,9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7%)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润禾环境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②为润禾环境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金融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润禾环境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润禾环境日常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为润禾环境其他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拟单独或共同为母公司润邦股份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润邦股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②为润邦股份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金融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润邦股份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润邦股份日常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为润邦股份其他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详见2016年5月17日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提案,经审核后认为:

公司为子公司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润禾环境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南通威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按照《公司章程》之规定,其提交提案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相关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新增提案作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第23项议案,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16年5月修订)》的最新要求对2016年5月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格式调整。

Ⅱ、现将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具体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2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26日至2016年5月27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15:00至2016年5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终止实施"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

12、《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3.1.1 交易对方

13.1.2 标的资产

13.1.3 交易价格

13.1.4 发行价格

13.1.5 发行数量

13.1.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3.1.8 上市地点

13.1.9 过渡期损益安排

13.1.10 后续安排

13.1.11 标的资产的交割

13.1.12 违约责任

1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3.2.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3.2.2 发行价格

13.2.3 发行数量

13.2.4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2.5 募集资金用途

13.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3.2.7 上市地点

13.3 滚存利润安排

13.4 业绩承诺补偿

13.4.1 业绩承诺

13.4.2 补偿方案

13.4.3 业绩奖励

13.5 决议有效期

14、《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关于签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7、《关于签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19、《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终止实施"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13.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子议案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3.01
子议案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13.02
子议案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3.03
子议案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13.04
子议案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	13.05
子议案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06
子议案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3.07
子议案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地点	13.08
子议案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渡期损益安排	13.09
子议案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安排	13.10
子议案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	13.11
子议案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违约责任	13.1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子议案13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3.13
子议案14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13.14
子议案15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数量	13.15
子议案16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16
子议案17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用途	13.17
子议案1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3.18
子议案19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地点	13.19
子议案20	滚存利润安排	13.20
	业绩承诺补偿	-
子议案21	业绩承诺补偿-业绩承诺	13.21
子议案22	业绩承诺补偿-补偿方案	13.22
子议案23	业绩承诺补偿-业绩奖励	13.23
子议案24	决议有效期	13.24
议案14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4.00
议案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5.00
议案16	《关于签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6.00
议案17	《关于签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7.00
议案1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18.00
议案1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00
议案2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0.00
议案2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00
议案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0
议案2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3.00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3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3.00代表对议案13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13.01代表议案13中子议案1,13.02代表议案13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依据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与卡哥特科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终止实施"港口装卸装备项目"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3.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3.1.1	交易对方				
13.1.2	标的资产				
13.1.3	交易价格				
13.1.4	发行价格				
13.1.5	发行数量				
13.1.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1.7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3.1.8	上市地点				
13.1.9	过渡期损益安排				
13.1.10	后续安排				
13.1.11	标的资产的交割				
13.1.12	违约责任				
13.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13.2.1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3.2.2	发行价格				
13.2.3	发行数量				
13.2.4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3.2.5	募集资金用途				
13.2.6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13.2.7	上市地点				
13.3	滚存利润安排				
13.4	业绩承诺补偿	-			
13.4.1	业绩承诺				
13.4.2	补偿方案				
13.4.3	业绩奖励				
13.5	决议有效期				
14	《关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签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17	《关于签署<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项海、任松洁、周立新、陈赵扬、周建辉、孙玉珍、杭州钱江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的议案》				
1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3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或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5月16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润邦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润禾环境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②为润禾环境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金融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润禾环境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润禾环境日常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为润禾环境其他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同意公司子公司单独或共同为母公司润邦股份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①为润邦股份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②为润邦股份向客户或供应商等开具公司保函或各类金融机构的保函提供担保;③为润邦股份履行合同、投标等提供担保;④为润邦股份日常业务经营代为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等;⑤为润邦股份其他因日常业务经营需要对外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润禾环境

1、公司名称: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内 3 号楼2709室

3、法定代表人:吴建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托管运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

7、与本公司关系:润禾环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财务状况:2015年度,润禾环境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实现净利润-2.65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3,548.60万元,净资产3,547.35万元。(数据经审计)

(二)润邦股份

1、公司名称: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3、法定代表人:吴建

4、注册资本:44,373.795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装卸机械、输送机械、橡胶机械、船舶配套钢结构件、工程钢结构、重型钢结构、船舶机械及其设备、智能型立体停车系统、海洋工程作业平台、海洋工程作业船、特种工程船、海洋工程配套装备、10万吨及10万吨以下钢质船舶的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技术指导、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船舶产品及海工船舶设备、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船舶工程项目的管理;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设计与承包建设;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成立日期:2003年9月25日

7、最近一年财务状况:2015年度,润邦股份实现营业收入190,800.99万元,实现净利润-46,046.28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450,104.75万元,净资产233,900.36万元。(数据经审计)

三、担保具体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合计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150,000.00万元。

3、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以上额度及期限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为545,05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7,929.05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8.42%和54.6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9,850.05万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度为478,75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末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6.36%和204.68%。(以上计算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按照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润禾环境开展业务、加快拓展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润禾环境经营情况稳定,公司对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润禾环境业务发展,增强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且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润禾环境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及润禾环境提供担保将更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发展,可进一步促进其提升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证券代码:002287 公告编号:2016-024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期间,聘请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荐机构,同时平安证券委派欧阳刚先生和魏凯先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2016年5月16日,公司接到平安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魏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2016年5月13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李雪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欧阳刚、李雪,持续督导责任截止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李雪先生简历

李雪先生,工学学士,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

自2008年至今先后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加盟平安证券,具有8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经负责或参与招商地产(000024)、华新水泥(600801)、平安银行(000001)、南玻A(000012)、华侨城A(000069)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和江苏国信集团企业债、广晟集团创投债、珠江实业集团公司债等债券项目的承销、保荐、持续督导等工作。

证券代码:300450 证券简称:先导智能 公告编号:2016-037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14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确认,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1日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3月25日、2016年4月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2016年4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于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JOT Automation Oy 100%股权并签署<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同时披露了公司《关于收购JOT Automation Oy100%股权的公告》。前述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目前,对交易标的的现场审计和评估的工作仍在继续,相关资产重组的文件编制工作也在抓紧进行,公司将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告披露。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87 证券简称:乔治白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钱少芝女士的通知,获悉钱少芝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100,000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钱少芝	否	8,100,000	2016-05-13	2016-11-1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95%	个人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钱少芝女士持有公司36,9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浙江乔治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2016-032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5月19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华润万东	2016/5/13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将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第二部分"会议审议事项"中的议案7名称《2015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更改为《2016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6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5月1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7层多功能厅。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5月19日

至2016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2016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6年度公司经营工作计划及财务预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16-70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汝继勇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汝继勇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汝继勇先生于2016年5月16日通过二级市场以现金198.75万元增持公司股份101,300股,增持均价为19.6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6%。

本次增持后,汝继勇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01%。汝继勇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51%股权,德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6,831,0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95%。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汝继勇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汝继勇先生本次增持公司的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